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3,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赵保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白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513	97.47	80,200	2.5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3,083,513	97.47	80,200	2.5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30,254,2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建军、管晋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0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5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357,113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架桥富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35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架桥富凯投资于2020年5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架桥富凯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架桥富凯投资减持股份数量3,610,75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2.17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357,113	4.4324%	IPO前取得:7,357,1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0,759	2.1710%	2020/8/27-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2.87-48.10	163,959,465.31	未完成:3,746,354股	3,746,354	2.2525%

注:架桥富凯投资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10,7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5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924.06	124,405.17	16.49
营业利润	32,091.12	24,804.49	29.38
利润总额	32,496.73	25,124.43	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2.76	21,737.53	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9.08	19,816.85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5.11%	减少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711.45	244,686.76	33.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538.99	155,781.66	51.20
股本	50,000.00	45,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1	3.46	3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报告期新签合同22.7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在手合同16.45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是公司"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董事会的总体部署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进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并抓住新基建及物联网的市场机会,聚焦能源物联网,在电力物联网业务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同时深化布局智慧城市物联网,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实现经营业绩的健康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924.06万元,同比增长16.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72.76万元,同比增长26.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29.08万元,同比增长26.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7,711.45万元,较年初增长33.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5,538.99万元,较年初增长51.2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33.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51.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36.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募集资金增加和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利润增加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521,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45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4,521,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4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9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7%;反对2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志华)的补充更正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孙志华)。因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封面部分

补充更正前: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补充更正后: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二、第一节释义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三、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第一条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第二条

补充更正前:

(二)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8,3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8,210,000	39.50%	68,310,000	34.50%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相关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孙志华

受让方:褚晨剑

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月8日

2、转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9,900,000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8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3.20元(即为公司股票2021年1月7日收盘价16.50元/股的80%),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0,68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双方将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补充更正前:

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减持均价为18.01元/股。该减持事项已于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预先说明。

补充更正后:

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附表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68,310,000股 持股比例:34.50% 变动数量:减少11,88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6%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67,192,000股 持股比例:33.94% 变动数量:减少12,998,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6.56%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3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三村

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4: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盛轴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盛轴承、公司	指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孙志华
受让方	指	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孙薇卿、褚晨剑、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孙志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561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解放三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志华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

姓名:孙薇卿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8409******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68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薇卿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

姓名:褚晨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1198409******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幽澜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褚晨剑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

公司名称: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888弄175号3幢A289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1418.1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G639C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4:

公司名称: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3号16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1160.3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G64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薇卿、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与褚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孙志华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说明:孙志华系孙薇卿的父亲,孙志华系褚晨剑的岳父,孙薇卿系褚晨剑的配偶,孙志华系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盛轴承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价格为19.28元/股。本次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80,190,000	40.50%	78,210,000	39.50%

本次大宗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1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0%,大宗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8,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

(二)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交易均价为18.01元/股。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8,210,000	39.50%	77,092,000	38.94%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0%,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7,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说明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7%。本部分权益变动在该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三)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4%。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19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7,092,000	38.94%	67,192,000	33.94%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相关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孙志华

受让方:褚晨剑

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月8日

2、转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9,900,000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80%,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3.20元(即为公司股票2021年1月7日收盘价16.50元/股的80%),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0,68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2)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双方将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股票简称	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	3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4: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80,190,000股 持股比例:4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67,192,000股 持股比例:33.94% 变动数量:减少12,998,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盛轴承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孙薇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褚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璀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定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